

我市发布2020年度重点普法目录

■ 通讯员 徐敬操

本报讯 近日,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2020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共

包括69部法律法规。其中,党内法规10部、法律32部、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地方性法律法规27部。

按照《关于发布〈淮北市

2020年度重点普法目录〉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2020年度重点普法目录为重点,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切实提高公民依法办事、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为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培育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现将《淮北市2020年度重点普法目录》予以公布。

淮北市2020年度重点普法目录

一、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法律》

1. 根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 普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安徽省信访条例》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安徽省多元化纠纷促进条例》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淮北市城乡规划条例》
《淮北市绿化条例》
《淮北市电梯安全条例》
《淮北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淮北市养犬管理办法》

坚持防疫法治两手抓 市司法局奏响依法防疫最强音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赵蒙蒙 任凌云

本报讯 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市司法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市关于疫情防控一系列安排,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法治护航,为彻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为构筑阻击疫情的法治宣传阵地,市司法局采取“线上+线下”的双向普法宣传机制。线上,依托“法韵淮北”网络宣传矩阵,充分利用“淮北普法”官方微博制作《疫情防控有关法律知识问答》宣传片19部,在“法韵淮北”微信公众号和“法韵淮北”官方微博发布抗“疫”信息400余篇,上线“抗疫法律”专栏,开通在线心理咨询服务,第一时间将权威发布的疫情信息、防护信息传递到千家万户,引导广大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线下,依托《淮北日报》制作司法行政专刊,对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进行详细解读,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此外,针对特定人群需求,编制疫情防控措施、单位和个人疫情防控须知以及法律责任防控须知等三类法治宣传资料,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促进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自2月中下旬起,我市企业陆续进入复工复产阶段。针对我市复工复产中急需的法治服务需求和保障,市司法局从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全面发力,组织各县区司法局深入申请复工复产的企业,宣讲相关扶持政策及法律责任和义务,向企业家和员工宣传防疫法律知识以及维权指南。充分运用“12348”免费法律服务热线、“安徽法网”“市法律援助网”等在线咨询渠道,办理相关法律咨询、援助案件100余件。成立“抗击新冠肺炎法律服务志愿团”,重点解决因行政扣押、强制隔离等产生的法律纠纷,服务司法机关打击暴力阻碍执行公务、哄抬物价、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为全市复工复产企业、公民提供劳动合同、消费合同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开辟公证绿色通道,组织全市公证机构及时办理因疫情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公证、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等,并为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医护人员及其父母、子女提供专属公证服务,减免相关费用,彰显和弘扬社会正能量。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当好便民服务员,为农民工、特别是贫困劳动力返岗就业提供法律帮助,协助企业做好复工申请、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及时预判防疫期间新形势新变化,针对各类人民内部矛盾,做好复工复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物业纠纷、劳



市司法局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务纠纷等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确保全市社会生活、经济运行稳定有序。同时,履行好合法性审查职责,依法依规审核

本级政府有关企业复工复产的规范性文件,避免出现“表面合规、实则违法”的文件或决策。

此外,强化内部疫情防控

安全管理,建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方位做好本系统复工复产准备。按照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自1月27日以来,市司法局组织局机关人员对600多个经武汉来淮北人员的情况进行电话核查,确认外地来淮人员身体状况,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复工前夕,及时制定防疫工作制度,要求所有办公人员和来访人员进入办公场所必须佩戴口罩,进行体温监测。严格执行每日防疫消毒要求,积极调配口罩、消毒液、洗手液、防护药品等物资,做实做细防控工作,确保管辖区域无疫情、人员队伍无疫情。



司法干警筑牢疫情防控的“铁篱笆”。

全省首创! 我市发布全覆盖普法责任清单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徐敬操

本报讯 近日,我市率先发布全省首创的全覆盖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的普法主体责任,明晰了各普法成员单位的年度普法“施工图”“推进表”,畅通了社会公众知情的“公示牌”。

责任主体实现全覆盖。为确保普法任务落地生根,在此次发布的普法责任清单中,普法责任主体涵盖了全市103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及4个县区,实

现了全市目标绩效考核单位、行政执法单位、法治宣传重点单位全覆盖。重点突出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强化了各人民团体、行业单位的“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并通过淮北市政务公开网、淮北普法网和各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同时,完善了媒体的公益普法责任,拓展了公益法治宣传在公共场所的延伸覆盖,增强了公益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责任内容突出项目化。普

法责任清单明确指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法规是各成员单位的共同普法责任。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负责宣传的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和开展普法宣传的重要时间节点,确定了普法责任领导、普法牵头科室、普法工作人员、重点普法对象、普法宣传责任形式注重与时俱进。近年来,我市不断调整充实市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成员单位由原先的67家增加到现在的103家,普法队伍进一步壮大。通过精简市普法讲师团成员人数、推广“菜单式”“定制式”授课形式等措施,不断优化“七五”普法讲师团队伍,努力打造一支法律素质高、实战能力强、受干部群众欢迎的普法讲师团队伍。2019年8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开通“淮北普法”抖音号,普法模式进一步拓展。截至目前,“淮北普法”抖音号已上映原创视频230余部,其中“宪法朗读者”“宪法解读者”“法律传播者”等系列受到热捧,播放量过百万,获点赞近4万。

弱势群体的“守护天使” ——记淮北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莉



张莉给弱势群体讲解法律援助相关知识。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徐敬操

一心为民,无私奉献,她发挥新时期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服务于人民群众;关爱弱势,维护正义,她用深厚的法律功底和细腻的女性视角,把法律援助送到弱势群体手中;在法律援助一线,她默默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和热血。她就是淮北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莉,一个坚决落实“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的忠实践行者。

在扎根法律援助工作的20年里,张莉接待的来访来电群众超过2万人次,参与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1900多件,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她还积极参与到淮北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中来,成功及时化解了多起重大的矛盾纠纷,积极协助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为社会和谐稳定和城市转型崛起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还多次获得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好评。

闪亮的荣誉 是群众对她的认可

2013年1月,未成年人小强的妈妈走进了法律援助中心,为交通事故受伤的幼子寻求援助。张莉代理该案后多次往返奔波,据理力争,先是让肇事司机先行支付6200元的医疗费及1500元的生活费,后又让保险公司支付3700元赔偿金。每次去看望小强,她都会自掏腰包买点零食和



张莉在相王广场向群众普及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

习、到处取经,并在不断摸索中结合淮北实际,先后制订了《淮北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和《淮北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填补了我市法律援助制度方面的空白。在她的精心推动下,全市建立了“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联络点”三级法律援助组织和“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形成了以法律援助中心为干、法律援助工作站为枝、法律援助联络点为叶的三级服务网络,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小时到位”的大援助体系。

干燥的双唇 换来满意的微笑

2015年,市司法局将淮北市法律援助中心搬迁到人流量大、地理位置显著、群众方便申请的淮海中路。随着人们法律意识逐渐增强,法律援助中心大厅里经常坐满了前来求助的群众。每天,张莉都要受理许多群众来电和来访咨询,既要解答法律问题、提出法律建议,让群众知道如何打官司,还要对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提供免费代理、辩护服务,让困难群众

玩具。在小强的眼里,张莉也是他的“张妈妈”,是他的“好妈妈”。2016年8月,74岁的董姓老人被小型轿车撞伤,经鉴定构成一个九级、一个十级的伤残。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只支付了少部分的医疗费,老人的家人也因无力支付巨额医疗费经常偷偷抹眼泪。由于肇事司机、肇事司机公司和保险公司的相互推诿,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代理该案后,张莉决心要竭尽全力打赢这场官司,于是抽丝剥茧,寻求各类有力证据。最终,在张莉提供的证据支持下,法院经过调解,支持了老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老人10多万元。

如今,在市法律援助中心的荣誉墙上,“全国巾帼文明岗”“全省法律援助先进单位”等数十项荣誉赫然在目。2018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还被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授予第二届“全国敬老文明号”。这些荣誉的背后承载着老百姓更多的期待与信任,也承载着张莉多年的辛勤付出和最美好的青春。